和发〔2021〕48号

中共和寮镇委员会 和寮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和寮镇开展“清扫垃圾，清洁

乡村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《和寮镇开展“清扫垃圾，清洁乡村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镇委、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和寮镇委员会

和寮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1日

和寮镇开展“清扫垃圾，清洁乡村”农村

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

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廉住建通〔2021〕114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为迎接2021年廉江红橙节暨家电博览会，扎实抓好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，提升乡村生活空间品质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的

人人动手，立即在全镇农村掀起一场“全面清扫垃圾，清洁乡村，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，提升乡村生活空间品质”的专项行动，为我镇乡村振兴任务铺垫好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底色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**（一）排查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。**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专项排查，发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要立刻进行清运，确保镇、村道路两旁及农村田间地头不堆放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。

**（二）清理农村“四边”（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河边）积存垃圾。**重点清扫“四边”散落的塑料降解餐具、包装袋（盒）等白色污染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等。

**（三）清扫村庄公共区域的垃圾。**在祠堂、晒谷场、村庄主干道、村民活动小广场、小公园等公共场所区域配置中型密闭垃圾桶或果皮箱，落实专人打扫，集体公物归拢摆放整齐，禁止随手乱扔垃圾。

**（四）清洁村庄垃圾收集点和镇级垃圾转运站及周边卫生。**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扫清洗，做到垃圾“日产日清”，确保收集点和转运站干净整洁，无苍蝇、无重臭味；村庄垃圾收集点要符合“有遮盖、不地漏、不飘洒”要求，配置标准密闭垃圾桶，杜绝使用露天垃圾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一是镇村主抓。**按照“镇指导推动、村委主抓落实”的要求，镇规划建设办要全程指导推动专项行动，开设举报投诉渠道，做好督促指导，确保成效。镇委书记为专项行动总指挥，负责组织推进、具体协调，各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部书记为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全村发动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**二是人人动手。**镇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干部和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劳动，组织村民、村庄保洁员、专业保洁队伍进行大清扫。

**三是定期报送情况。**请各村（居）委会明确工作联系人，每周五下班前将开展“清扫垃圾，清洁乡村”行动的图片和《专项行动统计表》报送到镇规划办邮箱，邮箱账号：ppp\_20206868@163.com。

附件：专项行动统计表